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6.15 ~ 2023.06.20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法人-----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20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9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2
肆、勞資薪酬新聞 -----	44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47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法人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人應依限上傳電子發票資訊以利買受人查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於開立電子發票後，應於規定時限內上傳發票相關資訊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以利買受人接收、查詢及保障消費者兌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權益。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或營業人，應分別於開立後 48 小時或 7 日內傳輸統一發票資訊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俾利買受人查詢或接收上開資訊，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也應依前述時限內上傳變更發票資訊。

該所特別呼籲，為推動企業 e 化，進而節省帳務處理成本，請營業人儘速導入電子發票，並鼓勵消費者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藉以提高消費結帳便利性，達到減紙減碳愛地球之目標。營業人如有電子發票相關問題，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楊股長；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02.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取得並保存完整之應稅憑證，得申請退還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國際貿易，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本互惠原則訂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7 條之 1 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以下簡稱外國廠商）在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相關支出，依「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可申請退還營業稅。

該局說明，此項優惠措施重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

- （一）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
- （二）經各該國政府核准營業登記或類似營業登記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各該國稅法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或類似稅籍登記。
 2. 各該國政府未課徵營業稅或類似稅捐者，應經各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



- (三) 各該國對我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二、申請退稅之範圍：

- (一) 外國廠商於一年內，向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達新臺幣 5 千元以上者。其一年之計算係以其在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之初次入境日起算一年；一年期間屆滿，自屆滿日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 (二) 如經核准退稅，於規定申請期限再提出同一年期間之其他應稅憑證申請退還營業稅者，其申請退稅金額不受金額之限制。

三、應取得並保存下列應稅憑證：

- (一) 二聯式統一發票及收銀機統一發票之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 (二) 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
- (三) 分攤費用營業稅額證明單及原始憑證影本。
- (四)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四、申請期限：

得自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重新起算日起 18 個月內，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五、受理退稅申請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 (一) 自行或委託境外代理人申請者，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 委託境內代理人申請者，為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該局指出，有關資訊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之外商參展退稅專區查詢。如有相關稅務疑問，歡迎撥打該局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03. 端午連假發現發票不夠用怎麼辦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COVID-19 自本（112）年 5 月 1 日起從第 5 類傳染疾病降級到第 4 類，隨著疫情解封刺激消費內需，尤其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成長最高，6 月底即將到來的端午節 4 天連假，為解封後第一個連續假期，且為雙月份接近尾聲，生意好的店家如果在假期當中碰到統一發票不夠用，又適逢假日發票代售點未上班，可先提前使用次期（即本年 7-8 月）統一發票開立交付買受人，並向所轄國稅局報備開立次期統一發票張數及字軌號碼。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營業人如當期統一發票用完，原則上應立即向發票代售地點增購，惟如適逢假日或逾營業時間代售地點未營業等情形而無法及時購得，可先使用次期統一發票，開立實際消費日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除向所轄國稅局報備開立次期統一發票之字軌號碼外，應於開立當期（實際消費當期）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及使用統一發票明細表。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為餐飲業，本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因 3-4 月期發票用罄，又逢假日無法增購當期統一發票，於結帳收款時僅告知消費者發票已用罄，代售發票點未上班，無法開立統一發票，嗣該局查獲甲公司 4 月 29 日至 30 日漏未開立統一發票 5 萬餘元，漏報營業稅 2 千餘元，除補徵本稅外，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提前開立使用次期統一發票，而需向國稅局申請備查，可透過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路徑：首頁 > 常用服務專區 > 線上申辦】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稅分類，選擇線上申辦服務項目「申請提前使用統一發票（免用憑證）」提出申請，無須親自跑國稅局送件，即時又方便。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233



04. 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發票，縱無漏稅額，仍應處行為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其所漏銷項稅額雖經扣減其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止累積留抵稅額最低金額後無漏稅額，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但仍有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之違章行為，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以下行為罰。

該局舉例，轄內甲營業人於 110 年 1 至 12 月間銷售手機及手機週邊零配件，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 2 千萬元，經該局於 111 年 5 月 2 日查獲並核定應補徵營業稅額 1 百萬元，另依財政部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7254 號函規定，核算甲營業人應補徵稅額扣減其自違章行為日（即自 110 年 1 至 2 月期之申報日 1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查獲日（111 年 5 月 2 日）止各期累積留抵稅額最低金額後，漏稅額為 0 元，免處漏稅罰，但因其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仍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之情形，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以其係一年內第 1 次經查獲，按漏報銷售額 2 千萬元處 2% 罰鍰 40 萬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貨時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且將發票給與買受人並申報繳納營業稅，倘有漏開統一發票情形，在未經他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應即向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利用該局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江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9

05. 外商參展支出 有條件退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為促進國際貿易，提升國際競爭力，外國廠商在我國境內參加展覽，或從事考察、市場調查等臨時商務活動相關支出，若符合適用對象且取得合規發票，可在向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不過應在初次入境日 18 個月內提出申請。

北區國稅局表示，適用對象包含：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過該國政府核准營業登記或類似營業登記、對方國家也給予台灣廠商相等待遇或免稅。



國稅局表示，退稅適用範圍必須是外國廠商在一年內，因參展、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的營業稅達 5,000 元以上時，可依規定申請退稅；如經核准，外國廠商在申請期限內再提出同一年發票，申請退稅金額就不受限制。

國稅局說明，一年期間的計算方式，是以外國廠商在我國境內參展或臨時商務活動的初次入境日起算一年；一年期間屆滿，則自屆滿日隔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國稅局提醒，申請退稅的外國廠商應取得並保存應稅憑證，包含二聯式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的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等都可以。

此外，火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也都可；另也要附上分攤費用營業稅額證明單及原始憑證影本；或是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

另外國稅局提醒，外國營利事業要留意申請退稅期間，自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重新起算日起 18 個月內，向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

國稅局表示，受理退稅申請的主管國稅局，若外國廠商是自行或委託境外代理人申請者，以台北國稅局為主管國稅局；若委託境內代理人申請，則是以代理人所在地主管國稅局為準。



06. 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當期之進項稅額中扣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有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營業稅額情事，應於發生當期之進項稅額中扣減已收回之營業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另依財政部 76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7630354 號函規定，營業人購買貨物支付之進項稅額，因故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該筆交易發生進貨退出時，亦未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尚無漏稅情事，除查得該營業人有未依規定期限記帳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規定處罰外，免予補稅及送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5 月 20 日向乙公司購買機器設備 1 台，已於 111 年 5-6 月營業稅申報取得該機器設備之進項金額新臺幣 (下同) 5,000,000 元、稅額 250,000 元。嗣因機器偶發故障，甲乙雙方合意折讓，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金額 900,000 元、稅額 45,000 元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乙公司，甲公司應於 111 年 9-10



月營業稅申報之進項稅額中扣減已收回之營業稅額 45,000 元；但如甲公司取得該機器設備之進項稅額及進貨折讓均未申報，並已依規定期限記帳，尚無漏稅及補稅處罰之疑慮。

該局呼籲，營業人購貨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有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情事，而未於發生當期申報扣減已收回之營業稅額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0



07. 隱藏經濟現形 財部 3 招查稅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財政部將加強查核地下經濟，維護租稅公平。官員表示，未辦稅籍登記而營業，及已辦稅籍登記但短漏開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屬於較常見的「隱藏經濟」，將是查核重點。

財政部表示，為有效掌握地下經濟稅源，各地區國稅局已利用跨域資料庫及大數據蒐集課稅資料，持續精進查審輔助系統選查條件，並運用人工智慧（AI）輔助查審選案分析，強化課稅資料蒐集及查核技術，提升稅捐稽徵效率。

目前常見地下經濟大致可分「非法經濟」，即法律不允許的經濟行為，例如走私、販毒；另外就是「隱藏經濟」，像是未辦稅籍登記但營業，或已辦稅籍登記但短漏開統一發票。

針對「隱藏經濟」類型的地下經濟，目前各地區國稅局已有三大因應措施。第一是每年不定期辦理稅籍清查，及早發現未辦稅籍登記擅自營業的營業人；各相關單位通報有查核必要的案件，會列為優先選查對象。



第二是對已辦稅籍登記短漏開統一發票，不定期派員就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代價的行為，透過蒐集交易物流、金流及憑證流，運用進、銷項憑證勾稽機制及選案查核系統，針對異常案件查核有無逃漏稅情形。

三是跨機關建構合作及通報機制，由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與司法檢調及洗錢防制單位的橫向聯繫，查緝逃漏稅及稅務犯罪，共同打擊逃漏稅及洗錢等不法行為，以維護租稅公平。

同時，財政部指出，加強查核跨境避稅行為，維護國家稅收，也是今年查稅的重點工作，避免部分跨國企業集團利用各國稅制的差異或於低稅負租稅管轄區進行租稅規劃，規避我國稅負，造成雙重不課稅或是極小化稅負情形。

財政部查核隱藏經濟三招	
類型	因應方式
未辦稅籍登記而營業	不定期辦理稅籍清查
短漏開統一發票	不定期派員稽查
逃漏稅及稅務犯罪	加強與司法檢調及洗錢防制單位橫向聯繫

製表：傅沁怡



對此，財政部參考國際反避稅發展趨勢，建構反避稅制度，包含移轉訂價制度、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等，以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及國家稅收。

官員說明，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租稅發展動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各國推動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情形，審慎評估導入相關制度的必要性及時程，除協助稅制接軌國際，同時要避免我國課稅權拱手讓人。

08. 銷售貨物或勞務時，營業人應主動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與消費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該所已展開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將不定期派員至轄內營業人店面實地稽查開立統一發票情形。

該所指出，將以經常遭檢舉短、漏開統一發票或申報銷售異常之營業人，列為優先稽查重點對象，透過網際網路無實體店面銷售之營業人亦列入稽查範圍內。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應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為避免營業人遭處罰鍰或停業處分，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實體或網路平臺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統一發票。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銷售稅股 鄭珍萍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325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利事業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規避稅負之錯誤態樣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達簡政便民效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擴大書審)規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前揭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國稅局以書面審核核定。

該分局說明，近來發現營利事業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計有下列型態：

- 一、利用成立多家企業分散收入，以適用擴大書審規避查核。
- 二、跨轄區設立關係企業，以規避稽查。
- 三、適用擴大書審企業替關係企業開立銷售發票分散收入，將取得之憑證轉供關係企業列報成本及費用。



- 四、利用擴大書審企業開立無交易事實之發票予關係企業作為成本費用之憑證。
- 五、適用擴大書審案件之企業，未取得合法進項憑證列報成本及費用，致銷售方短、漏報銷貨收入。
- 六、適用擴大書審企業未據實辦理扣繳申報。
- 七、高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者，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
- 八、營利事業取具憑證不足或帳證不全，仍申報為擴大書審案件規避查核。
- 九、未正確填寫行業代號，卻誤選用其他行業代號並以較低純益率申報，或規避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之業別，致逃漏稅捐。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擴大書審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請自行檢視相關成本費用之進項憑證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符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查獲前，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因違章漏稅而受罰。



詳情請連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洪翠絃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05

02. 營利事業認列債權逾期 2 年之呆帳損失應留意認列年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之呆帳損失，如屬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仍未收取本金及利息者，除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文件外，尚須留意損失認列年度。

該局指出，逾期 2 年之債權如係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應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文件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如屬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經債權人提示債權之證明文件，查核屬實者，則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此外，所稱債權逾期 2 年之計算，應自該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債務人於上述到期日以後償還部分債款者，亦同。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呆帳損失時，發現其列報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金額 300 萬元，甲公司說明係當年度銷貨廠商拖欠之應收帳款，並提供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惟查該應收帳款欠款債權尚未逾期 2 年，甲公司雖已取具認列呆帳損失之證明文件，但仍不符合應以債權逾期 2 年之年度，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年度之認列要件，經該局剔除所列報之呆帳損失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債權逾期 2 年之呆帳損失，除應檢附催收證明文件外，尚須留意認列年度，若債權未逾期 2 年，仍應以債權逾期 2 年之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營所稅組蔡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9



03. 列報佣金支出 應附證明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提出契約或其他具有仲介事實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以認定。

國稅局官員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企業要列報國內外佣金支出，必須要有合約書、結匯支付證明，還有仲介勞務文件等，以佐證佣金支出與公司業務相關、居間仲介屬於合理範圍，企業文件若不詳細，易產生稅務風險。

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支付佣金時，如果支付對象同樣是公司行號等營業人，應以統一發票為證明；如果對象是免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則是以收據當作證明；而支付給個人的佣金，則要有受款人姓名、金額及支付佣金字樣的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為證明。

另外，官員指出，要列報佣金支出，營業人也須提供合約等證明文件，如果沒有合約，則可提供往來書信、電子郵件等佐證，證明是居間仲介。



04. 營利事業解散，留意未分配盈餘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常接獲營利事業來電詢問，營利事業解散該如何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依財政部 89 年 4 月 11 日台財稅第 0890450265 號函釋，就解散之營利事業而言，其解散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在實務上恐未能及時於解散日辦理盈餘分派，而係併同清算後剩餘財產辦理分配，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如解散之營利事業於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即免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解散之營利事業，其解散年度之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與否，應視營利事業辦理清算完結之日期而定。如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已辦理清算完結者，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免申報；如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者，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仍應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111 年 11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則甲公司決、清算之未分配盈餘係併同清算後剩餘財產辦理分配，故皆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至於甲公司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否辦理申報及申報期限，需視甲公司清算完結日而定：



1. 如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辦理清算完結，免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2. 如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辦理清算完結，因其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已清算完結，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併同清算申報書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 (即 112 年 4 月 18 日) 辦理申報。
3. 如甲公司未及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清算完結，因已逾法定申報期限，故甲公司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單獨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解散須注意應否辦理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相關規定，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羅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0



05. 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相關附件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且採用網際網路辦理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除符合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者外，應在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相關申報書表及附件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始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程序。

該局說明，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 5（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項次 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項次 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及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除前述符合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者外，營利事業應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印章後併同相關附件等資料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又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前述申報書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應經會計師簽章，併同資產負債表，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始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程序。



該局進一步說明，屬同一國稅局之申報書表及附件資料，可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惟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式3聯（該表單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之首頁 / 非個人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所稅結（決）算申報 / 軟體下載與報稅中下載電子檔使用，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送代收單位辦理。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 111 年度所得稅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網路申報後，請記得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各項申報書表依序裝訂，連同相關附件以紙本或製成光碟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得於 6 月 29 日前，掃描為 PDF 文件檔，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請營利事業多利用網際網路上傳送交，免出門即可完成，省時、安全又便利。

聯絡人：營所稅組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7月起預售屋禁止換約 六情況除外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 2.0 將於 7 月 1 日上路，內政部 15 日公布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7 月起預售屋除轉售配偶、子女和手足等親人外，原則上禁止換約，但有六種情況可除外，且不溯及既往。

內政部指出，依相關辦法，預售屋換約轉售除配偶、子女、手足等親人不在限制範圍，也有例外條款，列出六大可轉售情形，讓突然出現財務困難、意外者，可在經核准之後轉手，以免傷及無辜。

其中尤其針對買受人死亡後，若繼承人無意保留所遺留下來的預售屋，卻被禁止轉售，恐損及當事人權益，內政部因此同意在該情況下，經核准仍可轉售。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預售屋簽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但配偶、直系血親（如父母、子女）、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如兄弟姊妹）不在此限；內政部也另訂經核准之後可轉售的六大例外原則。



一是因非自願性離職，超過六個月未就業；第二則是本人或家庭成員罹患重大傷病，或特定病症須六個月以上全日照顧；第三是本人或家庭成員房屋，因災害毀損而不堪居住，須另行租屋。

第四是本人或家庭成員發生意外事故，導致第三人重傷或死亡；五是買受人死亡，繼承人無意保留；六是共同買受人間的轉售或讓與。但內政部提醒，重大事故要經縣市政府許可，且每兩年以換約一戶為限。

內政部表示，特別規範出例外條款，主要目的是讓已完成預售屋簽約後卻發生重大事故，以致無力繳款的民眾，仍能獲得轉售的機會，允許其換約，以免違約而必須支付建商罰金。

內政部表示，由於購買預售屋後，要一段時間才交屋，不希望購屋人權利受到打炒房制度影響，因此相關辦法不溯及既往，即7月1日前已買入預售屋者，仍可轉約。



02. 民眾線上申請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採用「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者，請確實再次核對帳戶資訊正確性，以利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購買節能電器線上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採用「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方式，無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及讀卡機，可直接透過電腦或手機操作完成申請，快速又便利。

該局說明，民眾購買符合經濟部能源效率分級第 1 級或第 2 級的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可於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記載交易日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採用線上申請者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稅務資訊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 消費者線上申請項下，使用「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進入申請頁面，依序填寫買受人資訊、憑證資訊、電器類產品資訊等欄位，並上傳退稅帳戶存摺、購買證明文件及電器保證書等附件檔案後，送出申請取得收件編號即完成申請程序。

該局指出，邇來有部分民眾採用「簡化身分認證」線上申辦時，填寫之金融帳號與上傳存摺金融帳號不同，致無法直撥退稅，須待補正資料始得辦理退稅，民眾須耗費更長時間始收到退稅款。



該局呼籲，採用簡化身分認證線上申辦，因退稅方式限直撥退稅，請民眾送出申請時再次核對填寫之金融機構代號、名稱、戶名及帳號與上傳存摺附件檔案是否相同，另由於外幣帳戶或部分薪資轉帳戶，限制不得以新臺幣或非薪資匯入，退稅款亦無法直撥至該等帳戶，請民眾申請時多加留意，以及早收到退稅款。倘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銷售稅組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03. 綜合所得稅逾期如何補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截止，如因疏忽或忙碌尚未辦理申報者，仍請儘速補辦。

該局表示，每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截止後，仍有不少納稅義務人未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如有應課稅之所得，依法即負有申報義務，且納稅義務人如要退稅及適用列舉扣除額者，仍須辦理補申報才可適用。辦理補申報可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別查調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之所得資料後，填寫人工申報書並以現金繳納稅款，僅須加計利息，即可完成補申報程序。如果有申請退稅需求的民



眾，建議提供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倘趕在國稅局規定的作業時程內辦理，則可直撥轉帳退稅，快速、便利又安全。

該局特別提醒，尚未辦理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在稽徵機關未啟動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免予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洽詢，亦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違章股

聯絡人：龔怡如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50

04. 私人間移轉股票 留意四樣態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私人間移轉股票常見四大課稅疑問，包含買賣未簽證股票、繼承或贈與取得股票、親屬間買賣股票、拍賣取得股票等，提醒納稅人留意，以免因不熟悉規定導致短漏證交稅或股票無法過戶登記。

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私人間買賣股票，若未透過證券商，而是直接由持有人出讓給買方（如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時，應以買方為證交稅代徵人。



私人間移轉股票常見疑問

項目	說明
買賣未簽證股票	不課證交稅，但交易所得應納入所得稅申報
繼承、贈與	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股票免課證交稅
親屬間買賣股票	記得保存支付價款證明，否則將視為贈與
拍賣取得股票	股票經法院拍賣取得，應課證交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依規定代徵人應在買賣交割當日，按成交價格千分之3代徵證交稅，並在代徵次日填寫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股票移轉會產生各種稅務問題，涵蓋證交稅、所得稅等，國稅局盤點四大常見情況。

第一、股票若未依《公司法》規定簽證，就不屬證交稅條例規範的有價證券，因此轉讓時免課徵證交稅，不過出售股票時產生的所得就屬財產交易所得，應合併當年度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



第二、股票若非買賣取得，而是透過繼承或贈與取得股票，依證交稅條例規定不屬於交易行為，免課證交稅，例如父母贈與兒女股票，就免課證交稅。

第三、若二親等以內親屬買賣股票，國稅局提醒，應保存證明文件，否則國稅局將視為贈與行為，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提醒，依《遺產與贈與稅法》規定，公私事業辦理贈與財產的產權移轉登記時，當事人須提供稅務機關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核定免稅證明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等，若無法提供證明，股票將無法辦理移轉登記。

第四、國稅局提醒，民眾若經法院拍賣取得股票，則應依證交稅條例規定，拍定人應代徵並繳納證交稅。

國稅局提醒，買方在代徵證交稅後，應持繳款書到金融機構繳納，超商、郵局不代收，若未在代徵次日繳納，每超過三日會加收 1% 滯納金，最高加徵 10%。



05. 網紅獲利課稅 將訂指引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網紅收入百百款，財政部委外研究課稅方式，歸納出八大類網紅獲利模式，預計明年5月報稅季前設計相關指引問答，釐清各類所得課稅疑問，讓徵納雙方能夠有所依從。

八大類獲利模式包括「平台廣告分潤」、「付費訂閱」、「販售周邊商品」、「通告活動」、「廣告連結點擊獎金」、「廣告業配」、「平台支薪及直播打賞」、「電商導購及直播帶貨」。

分辨所得類型對於課稅而言相當重要，也可能影響適用的扣繳率。舉例而言，若所得歸類於稿費，每人每年有18萬免稅額；若歸類為執行業務所得，例如表演人，則可依照財政部頒布的收入、費用標準來計算課稅。

近年自媒體發達，網紅成為新興職業，更有不少專業人士跨界斜槓，成為律師網紅、醫師 YouTuber，部分有成立工作室、有些則是微型網紅，所得樣態愈來愈複雜，為降低徵納雙方爭議，財政部將設計問答集，讓納稅人能夠清楚所得類型，初步評估暫無須修法。



根據委託研究報告，常見的平台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初步認為可列為權利金所得；網紅販售周邊商品，研究初步認定應視為營利所得；若出席通告活動，則可能是薪資所得或其他所得，依據是由廠商主導或由網紅自由發揮而定；若是網紅廣告連結點擊獎金收入，則應歸類為其他所得。

而廣告業配可能屬於薪資所得或其他所得，若廠商高度主導，原則上應屬薪資所得，若網紅有高度自主空間，則可能歸類為稿費或其他所得。

另外針對平台支薪及直播打賞，前者可能屬其他所得或執業所得，後者則可能歸類為其他所得；最後針對電商導購及直播帶貨，則可能是其他所得或執業所得，但若帶貨僅負責叫賣勞務，則可能為薪資所得。



06. 房屋稅負合理化 財部雙管齊下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房屋稅稅基評定及囤房稅機制，同時持續檢討房屋稅制，希望讓房屋稅負更趨公平合理，兼顧地方自治與居住正義。

財政部指出，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目前已祭出房地合一 2.0、囤房大戶查核專案等作法。而在房地合一 2.0 上路後，個人持有五年內房地交易月平均件數較實施前減少一成五，顯示短期交易減少。

另外針對房屋稅合理化，財政部也從稅率、稅基雙管齊下。稅率方面，去年 7 月 1 日起，包含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七縣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都採差別稅率課徵，亦即俗稱的囤房稅；另外新北市、台東縣、澎湖縣目前也都已提出囤房稅方案。

據先前估算，新增課徵囤房稅的七縣市，合計共 25 萬戶受影響，共增加稅額逾 12 億元。

若是為圈住鐵粉推出需「付費訂閱」的特別影音節目等，研究認為，能以網紅對創作內容享有著作權，解釋訂閱平台與網紅間成立的約定，是



網紅在著作完成後，必須上傳網路，提供付費會員觀看，訂閱平台為此支付的費用，或許相對接近權利金所得。

再者，網紅具備知名度後，推出自己的糖果餅乾或服飾品牌等販售周邊商品，定性應為營利所得。

網紅回歸現實世界出席活動、發表演說，研究分析，所謂「通告活動」，可能為執行業務所得、或薪資所得，需依活動是由網紅自行發揮、或廠商主導而區分。不過，由於司法實務見解認為，利用形象獲利並不是在執行專門技藝，所得類別無從歸為執行業務所得，反而是其他所得，較為貼切。

「廣告鏈結點擊獎金」方面，研究則認為，似乎歸類為其他所得，較為可行。

此外，不少廠商請網紅寫「廣告業配」文章或拍影音；研究指出，若網紅與廠商間具有從屬性，確實可能界定為薪資所得，但視為其他所得，應較無爭議。

至於「平台支薪與直播打賞」，研究指出，多數網紅直播內容走生活化路線，不屬專門技藝，因此歸類為其他所得，較符合實情；但確實有網



紅受過專業訓練、技藝超群，符合稅法所稱的表演人，透過直播獲利時，這筆收入也就構成執行業務所得。

網紅在自己的社群頻道中推銷商品、分享鏈結，供人點閱、下單買商品，廠商再依據成交金額提成分潤，就是所謂的電商導購。研究認為「電商導購與直播帶貨」，可能為其他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視網紅與廠商的契約內容而定。

據研究團隊分析，同一類獲利模式，也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使所得類別認定不同。財政部官員指出，基本上研究結果保留一定彈性、空間供實務運用，目前規劃參照研究的建議，提出網紅課稅 FAQ（疑義解答、常見問答），或解釋函令，作為指引。

官員表示，問答指引可做到釋疑功效，讓徵納雙方較有所適從，稽徵實務上，從而盡可能達到一致性；針對時程表，至少明年報稅季前會釋出，讓民眾知道如何申報。

對一般民眾來說，8大獲利模式確實仍有其複雜性，「費用率」可望讓網紅申報「簡單一點」。對此，官員指出，所得類別必須先「定性」完成，才能進一步討論成本費用問題，這會是「比較未來」的政策研議方向。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免徵遺產稅農地 列管五年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民眾想出售免徵遺產稅的農業用地，應留意五年列管期間，若在列管期間內出售，將會被國稅局補徵遺產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可免徵遺產稅，不過會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列管五年，若在列管期間不再作農用或出售，將會被國稅局補徵遺產稅。

國稅局舉例，甲先生在 2018 年 3 月 2 日死亡，繼承人乙先生在 2018 年 5 月 1 日申報遺產稅，經核定其中一筆土地為免徵遺產稅農地。

乙先生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並在同年 10 月 1 日辦好繼承登記，若乙先生想將這筆農地出售，又不想被補徵遺產稅，就應留意列管期間。

依規定，列管期是以甲先生死亡日起滿五年，也就是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才屆滿，乙先生在屆滿後出售、辦理移轉登記，才能免補遺產稅。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請領新制 6%退休金「選對時間」才領得多？

參加勞退新制的勞工，只要年滿 60 歲後，無論在職與否，任何時間點，都可以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但是在請領前記得先試算喔！

為什麼要試算？

退休金是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的本金」及「累積收益」金額。

【累積的收益金額】

- 除了歷年已分配到專戶的收益外
- 還有當年度至申請當月止「尚未分配期間的收益」

「尚未分配期間的收益」是以申請當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的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為負值），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比如說：在當年度 5 月份申請新制勞工退休金，申請時勞工個人專戶累積收益已分配至前 1 年度，尚有當年度 1 月至 5 月，共 5 個月收益尚未分配。



- 勞保局會依勞動基金運用局 5 月公告 (截至 3 月底的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收益率) 去計算這 5 個月的收益。

尚未分配的收益，可能是正值或負值，會影響核發金額，因此請領前請先試算，有具體的試算後金額供參考，可更瞭解累積收益情形，利於評估是否提出申請。

查詢最近月份收益率：<https://www.bli.gov.tw/0105261.html>

4 種方法試算新制 6% 退休金，任你選！

- 行動電話認證方式 (超詳細教學：<https://lihi1.com/cVOub>)
- 使用自然人憑證
- 健保卡卡號 + 設籍戶口名簿戶號

點擊連結 (<https://mes.bli.gov.tw/me/#/na/login>) 進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進行試算。

-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臨櫃辦理試算

申請一經核付就不能變更，所以務必要先試算！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財政部令：核釋 112 年 6 月 15 日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 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之 期限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94650 號

112 年 6 月 15 日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其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之期限，為該條文 112 年 6 月 16 日修正生效日之次日（即同年月 17 日）起算 6 個月（即同年 12 月 16 日，遇假日順延至同年月 18 日）內。



02. 納稅義務人於貨物放行翌日起 6 個月內向海關申請退稅，經海關審認同時符合「關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先放後核而有應退稅款者，及第 65 條溢徵或短退稅款情事，應依「關稅法」第 65 條第 3 項計息退稅規定辦理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台財關字第 1121014508 號

- 一、納稅義務人於貨物放行翌日起 6 個月內向海關申請退稅，經海關審認同時符合關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先放後核而有應退稅款者，及第 65 條溢徵或短退稅款情事，應依關稅法第 65 條第 3 項計息退稅規定辦理。
- 二、廢止本部關務署 103 年 1 月 3 日台關業字第 1021027367 號函。



03. 修正「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0 條 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77290 號

修正「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經記帳士考試及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請領、補發及換發記帳士證書。

前項記帳士證書，包含中文版記帳士證書及英文版記帳士證書。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中文版記帳士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 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但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為電子證書型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
- 三、 履歷表。
- 四、 國民身分證影本；其為外國人者，為護照、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 五、 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依前項規定領有中文版記帳士證書者，得請領英文版記帳士證書；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

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0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台財促字第 11225518710 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5**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31日	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綜所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綜所稅
05月01日	0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2023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 月) 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 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 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 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p>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p> <p>(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p>(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p> <p>(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p> <p>(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p>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 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繳納。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七 十八</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晝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九 二十</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冬至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上班日 ■ 放假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